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楊皓如

電話：(02)7736-7850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72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、衛生福利部來文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115年7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1150100675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針具服務實施辦法」，茲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5010067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115/07/23
16:30:05

